

卢氏县交通运输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检查	农村公路管理所	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3号公布了《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 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的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建立健全质量监督管理机制。	
2	货车、客车道路运输许可证年度审验	卢氏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公路发[2008]（382）号 第三章道路货物运输管理工作规范 第二节道路货物运输车辆管理 二、道路货物运输车辆审验 道路货物运输车辆实施定期审验制度，审验工作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实施（一）审验时间道路货物运输车辆每年审验一次，具体审验时间由各省自行确定（二）审验内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货物运输车辆审验以下内容：1. 车辆技术状况2. 车辆技术档案3. 定期维护和检测情况4. 车辆结构及尺寸变动情况5. 违章记录6. 其他按规定需审验的内容。第五章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工作规范 第二节客运车辆管理 二、客运车辆审验（一）审验主体客运车辆审验工作由配发《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实施。（二）审验时间客运车辆实施定期审验制度，每年一次，具体审验时间由各省自行确定。	
3	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和经批准设立的检查站进行监督检查	卢氏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5章第59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 《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6章第37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和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检查站，依法对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公路路口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	

